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內幕消息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 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暫停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意向書

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位潛在投資者（統稱為「**潛在投資者**」及各是「**各潛在投資者**」）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內容與本集團之潛在重組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安排計劃籌集資金和清償公司債務。此重組的目的是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建議重組**」）。

根據意向書，公司可能會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機密信息，以供其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和潛在投資者將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較晚日期）就擬議重組進行真誠談判並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可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鑑於意向書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投資者沒有義務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並且本公司或各潛在投資者均有權隨時終止意向書。

有關潛在投資者的資料

據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潛在投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緩解其財政狀況，乃達成復牌條件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之關鍵。

意向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潛在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清盤人認為可能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意向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意向書項下之建議重組及其他項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現階段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仍然處於討論過程中，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及其他項下條款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任何其他條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良利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曄女士
黃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